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7 日機字第 A9400637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9 月 6 日 14 時 19 分，在本市中正區○○○路

○○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得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8 年 10 月 15 日發照）逾期未完成 93 年度之

排氣定期檢驗，乃當場掣發 94 查第 013806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交使用人轉知訴願人應於 94 年 9 月 13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依規定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向環保署網站查詢結果，系爭機車並未依限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掣發 94 年 11 月 3 日 D080003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1 月 7 日機字第 A9400637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1 月 4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

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

行為時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

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不符合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後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本件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6 日檢驗不合格後，已於同年 10 月 1 日複檢合

格，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嗣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88 年 10 月 15 日，依前掲行為時環保署公告規定，其應於 9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實施 93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於攔檢時

（94 年 9 月 6 日）並未實施 9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填製限期檢驗通知單交使用人轉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94 年 9 月 13 日前至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

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未於期限內完成定期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惟訴願人仍未依限完成定期檢驗，此有上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檢測資料查詢表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符合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6 日檢驗不合格後，已於 1 個月內複檢合格，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云云。按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係規範已於規定期限內主動前往機車定期檢驗站檢驗之車輛，經檢測不符合同法第 34 條排放標準，應於檢驗不合格後 1 個月內完成修復並申請複驗，與本件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實施 93 年度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違規行為無涉，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又就系爭機車檢測資料查詢表所示，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1 日所完成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係 94 年度之定期檢

驗，並不足以排除系爭機車未依限實施 93 年度定期檢驗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自難據此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